



# 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業績公佈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78,787	38,243
銷售成本		(35,177)	(35,246)
毛利		43,610	2,997
其他經營收入		3,928	1,424
行政開支		(15,725)	(15,135)
持作出售物業之撥備		(6,000)	—
呆賬撥備撥回		—	2,23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5,813	(8,481)
財務成本	4	(641)	(5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84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	(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955	(9,024)
稅項	5	(12,123)	(13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5,832	(9,159)
少數股東權益		(496)	27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5,336	(9,13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0.61	(0.63)
攤薄	6	0.55	不適用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任何業務合併。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釐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影響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 2.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於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時組成四個業務分部－物業持有及投資、供應天然氣、接駁燃氣管道以及琉璃產品。本集團按此等分類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

於上年度，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屋宇裝備（單項工程）、整套／設計建造合約、環保工程及物業持有及投資。完成出售堅穩集團後，屋宇裝備（單項工程）、整套／設計建造合約、環保工程業務經已終止。

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已終止業務															
	物業持有及投資		供應天然氣		接駁燃氣管道		琉璃產品		屋宇裝備(單項工程)		整套/設計建造合約		環保工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28,632	-	41,738	-	6,680	-	309	10,107	419	26,433	1,009	1,703	78,787	38,243
其他經營收入	2,293	1,351	540	-	180	-	477	-	-	2	-	6	5	1	3,495	1,360
	<u>2,293</u>	<u>1,351</u>	<u>29,172</u>	-	<u>41,918</u>	-	<u>7,157</u>	-	<u>309</u>	<u>10,109</u>	<u>419</u>	<u>26,439</u>	<u>1,014</u>	<u>1,704</u>	<u>82,282</u>	<u>39,603</u>
分類業績	(4,793)	904	3,674	-	34,457	-	1,320	-	(405)	(1,553)	(514)	(5,418)	(1,241)	(553)	32,798	(6,620)
其他未分配經營收入															433	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18)	(1,925)
經營溢利(虧損)															25,813	(8,481)
財務成本															(641)	(5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784	-	-	-	-	-	-	-	-	-	-	-	2,784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	-	-	-	-	-	-	(1)	(25)	(1)	(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955	(9,024)
稅項															(12,123)	(13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15,832	(9,159)
溢利(虧損)															(496)	27
少數股東權益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15,336</u>	<u>(9,132)</u>

####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之銷售於中國進行，而其逾90%之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本年度並無作出地區分類之分析。

### 3.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持有 Kenworth Group Limited (「Kenworth Group」) 全部 100% 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予迪臣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迪臣」)，代價為港幣 7,000,000 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 Kenworth Group 後，本集團將終止提供機電工程業務 (單項工程)，當中包括屋宇裝備、整套/設計建造合約及環保工程業務。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終止日期期間內，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開支及業績 (已載於綜合收益表) 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37	38,243
銷售成本	(1,699)	(35,246)
毛利	38	2,997
其他經營收入	5	73
行政開支	(2,303)	(12,799)
呆賬撥備撥回	-	2,233
經營業務虧損	(2,260)	(7,496)
財務成本	(16)	(1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	(2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77)	(7,703)
少數股東權益	1	2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276)	(7,676)

###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81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8	18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413	255
	641	518

###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03	13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1,603	13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520	-
	12,123	135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均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產生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自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有權獲豁免繳納 50%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享所得稅優惠，故按適用稅率 50% 於財務報表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則須按其應課稅溢利以 33% 之所得稅率繳稅。

由於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收益表之溢利(虧損)與本年度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955</u>	<u>(9,024)</u>
按適用稅率33%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四年：17.5%)	9,225	(1,5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99)	—
釐定應課稅溢利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7)	(8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521	12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26	1,577
一間附屬公司獲授50%所得稅優惠之稅務影響	(1,863)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44	—
其他	116	98
本年度稅項	<u>12,123</u>	<u>135</u>

33%及17.5%分別指中國及香港之適用稅率。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年度採納33%之稅率。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15,336</u>	<u>(9,132)</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4,716	1,440,38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64,60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89,31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上年度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經已兌換，原因為進行兌換會減低每股虧損淨額。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及分類資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為港幣78,78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6%。本年度純利為港幣15,336,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061元。

#### 天然氣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Xin Hua Re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Xin Hua」)100%權益。Xin Hua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中民」)全部權益。中民分別實益擁有綿州市紅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紅森」)及綿州市龍騰燃氣安裝有限責任公司(「龍騰」)99.99%權益。紅森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分銷及供應管道天然氣，而龍騰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裝配送天然氣之設備。中民亦實益擁有鹽亭龍興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鹽亭」)99%權益。鹽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分銷及供應管道天然氣及安裝天然氣配送設施。

由於收購Xin Hua 10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因此，本集團之收益表內只綜合Xin Hua及其天然氣附屬公司約五個月之財務業績。

#### 終止經營機電工程服務

由於本地經濟疲弱，加上本地建築業競爭激烈，機電工程業務(「機電工程」)分類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董事認為出售機電工程業務為集團帶來出售該項虧損經營以改善集團財務表現之機會。本集團於年內將機電工程業務出售予本公司前控股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本集團不再從事機電工程業務及相關業務。

## 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

為鞏固財政及資產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以總代價港幣46,000,000元，購入中國上海市中達廣場第24、27及28樓連同19個停車位。該代價以發行657,142,857股股份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7,500,000元另行購入中達廣場3A樓。本集團現時擁有中達廣場合共3,632.20平方米連同19個停車位，作為其物業持有及投資儲備。

收購天然氣業務及出售機電工程業務之詳情載述於本公佈「重大交易」一節。緊隨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進行之重組及收購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管道天然氣之配送、供應及安裝以及物業持有及投資。於本年內，營業額及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新收購之天然氣業務。

## 前景

### 天然氣業務

中國過往一直依賴煤炭為主要能源來源，然而，為減少燃燒煤炭所帶來之污染及環境破壞，中國政府近年致力鼓勵採用其他較環保之燃料如天然氣。天然氣市場現時佔有中國總能源原料供應市場比例甚微，而董事深信是項業務將來之增長潛力可觀。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共四項意向書，以在中國收購四項天然氣業務之若干權益。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且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當時就這方面作出公佈。

綿竹市之人口總數及家庭數目分別約為100,000人及35,000戶。鹽亭縣城之人口總數及家庭數目則分別約為60,000人及20,000戶。現有之天然氣網絡僅覆蓋綿竹市及鹽亭縣城總容量分別59%及60%。董事有信心，於該兩個城市安裝餘下之天然氣網絡所得收入及供應天然氣所得之經常性收入將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 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

中國之經濟於近年來增長迅速，尤以上海更為顯赫。這種情況將對中國之商用物業市場帶來正面影響，而本集團目前擁有中達廣場合共3,632.20平方米連同19個停車位，作為其物業持有及投資儲備，並能從中國之經濟增長中獲益。此外，董事會相信，隨著二零一零年主辦世界博覽會，將能為中國物業市場帶來正面影響，而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將繼續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作出可觀貢獻。

## 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協議，以港幣29,500,000元收購Xin Hua合共49%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Xin Hua收購事項」）。該代價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2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迪臣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港幣7,500,000元收購景達物業有限公司（「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景達收購事項」）。該代價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本公司同時授予迪臣一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按每兩股已發行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迪臣訂立一份協議，以港幣7,000,000元向迪臣出售Kenworth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Kenworth出售事項」）。該代價由迪臣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10元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i)以全數包銷形式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以盡力形式配售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經成功予以配售。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每名承配人授出一份配售購股權，使承配人有權按其認購每兩股配售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Super Win」)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向Super Win發行325,000,000股新股份，作價合共港幣32,500,000元。根據認購事項，Super Win有權按每兩股已認購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rillian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Brilliant China」) 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港幣65,000,000元收購當時為本公司聯營公司Xin Hua之51%權益。該代價由Brilliant China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提取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一項有關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將僅作識別之本公司中文譯名由「基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提呈。

上述(1)至(5)項交易事項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第(6)至(7)項交易事項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若干持作出售之物業，代價約為港幣14,000,000元。出售之虧損約為港幣351,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港幣260,351,000元及流動負債港幣81,806,000元、長期負債港幣11,146,000元、股東權益港幣165,565,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港幣1,834,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6.24%之低水平，此乃根據長期借貸港幣11,146,000元以及長期股本港幣178,545,000元計算。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第一次Xin Hua收購事項；

景達收購事項；

Kenworth出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

上述交易事項已獲本公司之股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 股本架構

本集團長期股本主要包括股東權益，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所述之低負債比率獲得確認。

### 外匯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吾等認為匯兌之風險並不重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6名僱員，其中350名駐於中國。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皆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港幣130,000元之定期存款以及港幣41,569,000元之已落成待售物業作抵押。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要求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目的為審閱及督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覆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概無董事於會計回顧期內之任何時間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即根據過渡性安排仍適用於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刊發之業績公佈)之規定而列載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莫世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瑞新先生、劉京先生、莫世康先生、朱培風先生、張和生先生、靳松先生及甄永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俊民先生、譚慶璉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